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固转函〔2023〕24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

跨省转移的批复

衡阳瑞达电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骆驼集团（安徽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的申请资料已收悉。经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（皖环办复〔2023〕243号）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31 含铅废物（铅渣、铅泥）（废物代码：384-004-31）1000 吨、HW31 含铅废物（废铅蓄电池）（废物代码：900-052-31）300 吨转移至骆驼集团（安徽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利用，转移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转移过程委托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，运输路线途经湖北省、河南省。

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，履行移出人义务，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、运行电子联单，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

转移活动，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公安机关监管。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以及接受人与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，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。

移出地的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从严查处，并及时报告我厅。



抄送：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（途经）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，骆驼集团（安徽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。